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发行")工作已经 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 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 1、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 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 3、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 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 4、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 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 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擅自披露

有关信息。

二、发行对象承诺

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七名投资者——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广 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规定,自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总计 276,290,032 股新股。

三、保荐人承诺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 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五、审计机构承诺

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 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